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 月 8 日

總目 100－海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和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

## 海事處

(a) 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在海事處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以及

- (b) 把總目 100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480,540 元，即由 461,070,000 元增至 473,550,540 元。

#### 律政司

- (c) 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在律政司開設下述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以及

- (d) 把總目 92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8,089,560 元，即由 582,052,000 元增至 590,141,560 元。

####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e) 把總目 158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753,720 元，即由 77,568,000 元增至 78,321,720 元。

### 問題

我們必須加強海事處的首長級職系架構及人員編制，以支援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致力提升海上安全、強化部門內部管治和跟進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也須加強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首長級人員及人手支援，以領導 1 個法律小組，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海事處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推展尚待處理的海事相關修例工作。就次項目的而言，我們也須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 (a) 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在海事處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把總目 100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2,480,540 元，即由 461,070,000 元增至 473,550,540 元，以開設 20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 (b) 由 2014 年 2 月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在律政司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把總目 92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8,089,560 元，即由 582,052,000 元增至 590,141,560 元，以開設 12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 (c) 把總目 158 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753,720 元，即由 77,568,000 元增至 78,321,720 元，以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 理由

###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 設立專責執行小組的需要

3. 2012 年 10 月 1 日兩艘船隻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後，行政長官隨即委任調查委員會以提出建議。我們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跟進該等建議後，認為有必要開設專責職位以在海事處成立執行小組，以配合和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參照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制度檢討將集中在三方面，即(i)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等運作事宜；(ii)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iii)海事處的組織架構和作業程序。海事處在 2013 年第三季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

跟進第(i)和(ii)項的工作，而效率促進組亦就第(iii)項展開檢討工作，待建議的職位開設後，這項工作會交由執行小組負責。

4. 執行小組亦會進行研究和諮詢持份者，並會在督導委員會直至 2015 年 5 月初的兩年任期內，專責為其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制訂議程、統籌和擬備供督導委員會討論的文件和報告。由於在 2015 年 5 月後仍須進行跟進工作，包括監察督導委員會所通過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在管理研究建議實施後作檢討、進行管理程序審核，以及擬備修訂法例，我們建議執行小組應持續運作至 2016 年 5 月。

### 改革執行小組擬議架構

5. 為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及建議，並統籌部門正在推進的多項工作，我們建議執行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副處長(特別職務))掌管，輔以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及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該 3 名首長級人員轄下有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為其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為支援執行小組的工作擬設的全部職位均由 2014 年 2 月起開設，為期約 28 個月。執行小組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而海事處在增設擬議執行小組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 提供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

####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需要*

6. 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副處長(特別職務))，擔任執行小組的主管，直接向海事處處長匯報。改革工作涉及大量十分複雜且具爭議性的事宜，影響遍及海事政策、海事運作、部門組織架構、重整運作流程以至人力資源規劃等多個工作範疇。該職位的工作十分繁重，有關工作性質複雜、多樣而敏感，且時間緊迫。工作包括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就擬議改善措施徵詢業界的意見；通過檢討及重整運作流程，啟動海事處組織架構上的改變；督導制訂有關制度及規管方面的改革建議；以及為海事處專業職系制訂人力和培訓策略。同時，執行小組的主管須與現任海事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合作，通過職級屬海事處

附件3 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科別主管推動落實改革建議，並協助海事處處長擬訂建議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考慮到所涉工作的責任及性質，我們認為執行小組主管的職級應該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且有關人員須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能力。擬設的副處長(特別職務)職位的主要職責載於附件 3。

#### *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7. 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職位，負責就部門的組織架構改革、人力策略和培訓計劃，為副處長(特別職務)提供支援，並須督導兩個獨立的檢討分組的工作。該兩個分組分別負責檢討海事處的制度、運作流程、服務表現衡量機制、職系架構、人手不足和招聘問題；以及推行組織架構改革、制訂人力策略，並協助辨識有關改善處內專業職系培訓計劃的最佳做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須與處內職級屬海事處助理處長的科別主管及職系經理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就相關事宜積極徵詢各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熟悉政府的程序、規例、人力資源規劃等，並在機構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兼具所需的技能和經驗。考慮到此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職責，我們認為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職實為恰當。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 *開設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8.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主要職務是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依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法例、運作指南和標準，以及制定並實施改善措施。任職者須在檢討、諮詢和推行各項建議時，與海事處內職級屬助理處長的各科別主管緊密合作。為有效執行職務，任職者須在部門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有效協調海事處內外人員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在海事處開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安排恰當。該職位須在 2014 年首季開設，屆時制度檢討將進入擬訂改良運作標準和擬備其後法例修訂的階段。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5

9. 督導委員會已在 2013 年 5 月展開工作。為了讓海事處能夠為這個高層督導委員會提供適時支援，我們在等候財務委員會審議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期間，已從政府內部臨時調派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到海事處工作。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所需的 20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海事主任和 1 名高級驗船主任協助就運作事宜進行檢討；1 名總管理參議主任帶領 2 名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和 2 名二級管理參議主任協助進行組織架構和工作程序檢討；另有 1 名總行政主任領導由 2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2 名一級／二級行政主任組成的隊伍，協助進行人力和培訓檢討。所需的其餘職位，包括 3 名一級私人秘書、3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1 名二級工人，負責提供執行小組工作所需的秘書和一般支援服務。

### 法律小組

#### 設立專責法律小組的需要

11. 基於航運業務覆蓋全球，制訂航運國際標準的工作，主要由聯合國轄下兩個專門機構負責，即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並藉一系列國際公約訂立標準，以規管不同範疇的海事事宜，包括航行安全和保安、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以及海員的工作環境。香港共制訂了 6 條主體條例和逾 85 條附屬法例，以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的國際組織會因應最新的國際發展和需要，不時檢討這些公約所載的技術規格和規定。在這些公約修改時，如須訂立新法例條文以配合在本地實施的需要，香港有責任在本港法例反映最新修訂。

12. 儘管這些國際規定的修訂屬技術性質，當我們根據現行架構將這些國際規定轉化為本地法例時，每次修訂工作都可能涉及大幅修改現行法例，才能以充分具體和詳細的方式準確反映新規定，確保其獲遵從。鑑於經常須大量修訂法例，加上為每套修例文件審議和擬備詳盡建議的工作繁重需時，政府一直以分階段的方式，按照所需法例修訂的緩急次序，分批處理修例工作。在更新本港法例以與相關國際公約

的最新規定接軌這方面，我們的工作一直滯後。

13. 在修訂本港法例工作完成之前，海事處採取行政措施，藉《商船資訊》<sup>1</sup>公布最新國際規定，利便在香港水域內的香港註冊遠洋輪船及非香港註冊船舶遵循相關規定。迄今為止，香港註冊遠洋輪船在遵循規定方面很少(甚或沒有)出現問題，原因是這些船舶在造訪／停泊其他同樣受國際公約所規管的主要港口時，也須遵循相同規定。

附件6

14. 儘管如此，本地法例應適時反映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最新規定。為推展附件 6 所列就相關國際公約尚待進行的立法工作，我們有需要在律政司設立 1 個專責法律小組，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進行相關立法工作，當中包括修訂 30 多套規例和擬備 8 套新規例。由於上述工作涉及大量有關海事公約的修訂，因此將耗用大量人力。同時，公約中不少技術條文均沒有正式中文文本，因此擬備本地法定條文中文文本的工作將會十分艱巨。法律小組必須逐一審視公約條款及對條款的修訂，以便就實施有關公約所需的立法修訂或新條文提供意見，並草擬有關法律條文。

附件7

15.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遲於 2016 年年初把有關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鑑於涉及的法例數量甚多，工作安排緊迫，我們建議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領導 1 個專責法律小組，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推展尚待處理的海事相關修例工作。該法律小組需要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來自相關專屬範疇(涵蓋法律草擬、民事法律和國際法律)的 5 名高級政府律師，以及 7 名輔助人員。我們計劃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初，分批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在增設法律小組後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7。基於同一目的，運輸及房屋局也需增設 1 個政務主任職位，為立法工作提供支援。上述在律政司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和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及在運輸及房屋局開設的政務主任職位，均會在 2014 年 2 月起開設，為期約 28 個月。

---

<sup>1</sup> 《商船資訊》是向航運業界發出的公告，旨在讓業界知悉已生效的最新國際規定或國際公約修訂。

## 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在律政司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16. 鑑於須修訂的法例眾多而所涉事宜複雜，加上立法時間表緊迫，我們需要 1 名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具有廣博法律知識和專業法律草擬才能，以及優秀管理能力的資深草擬人員，領導由法律草擬科、民事法律科和國際法律科律師組成的法律小組，推動有關工作。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銜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須獨立工作、分配工作給小組成員，以及與律政司不同科別溝通並統籌各方意見。此外，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領導該小組為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法律支援，以推動有關法例通過立法程序。

17. 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需由 2014 年 2 月起，領導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的工作，為期約 28 個月，期間須同時兼顧立法工作中法例草擬和提供法律意見的事宜，並須親自處理法例草擬工作中最複雜的環節。

18. 考慮到修例工作難度甚高，我們認為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是唯一合適和有效的安排。如不設立此職位，將會嚴重影響相關修例工作，引致進一步延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的擬議職責表載於附件 8。鑑於我們有迫切需要增加人手，以配合緊迫的時間表，盡快開展修例的籌備工作，我們在等候財務委員會審議開設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期間，已臨時調派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到法律小組開展相關工作。

附件8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 律政司

19. 副首席政府律師會由法律小組支援工作，小組內會有 5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7 名輔助人員，即 1 名法律翻譯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2 名律政書記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小組內 5 名高級政府律師會就立法工作按各自專屬範疇(涵蓋民事法律、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提供意見。至於 7 名輔助人員則會為法律小組提供所需的法律翻譯、法律輔助、編輯、文書及秘書支援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0. 除了律政司的非首長級人員外，我們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開設 1 個政務主任職位，為負責海事法例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提供協助，包括就擬備法例修訂提供政策和行政方面的意見、草擬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推動有關建議通過立法程序。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21.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由海事處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設副處長(特別職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和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職位所負責工作。目前，處內有 7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第 3 點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海事處處長工作，包括 1 名海事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6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sup>2</sup>(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他們本身的職務都已極為繁重，涵蓋各項與港口管理及航行事宜有關的工作。現任人員的工作一直有所增加，而在未來數年更須積極推展多項重要的策略性檢討工作，例如為國際海事組織對海事處進行成員強制審核作出籌備；就將會影響香港註冊遠洋船隻和訪港外國旗船隻的新《海事勞工公約》，進行檢視、諮詢和落實工作；着手全面檢討公共貨物裝卸區的運作與管理，特別是制訂重新編配裝卸區泊位的不同方案；檢討避風泊位的供求情況以應付服務需求；監督船隻航行監察系統更換計劃等。此外，自調查委員會報告在 2013 年 4 月底公布以來，所有現有首長級人員及其轄下人員均須應付因提升本地載客船隻海上安全而實施新措施所帶來的額外繁重工作。由於預期他們將要逐步推動落實所有改善海上安全和組織架構改革措施，上述工作情況將會持續。鑑於他們已忙於執行各自的職務，要在不影響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兼顧執行小組全部或部分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能。再者，部分改革工作涉及較高政策層面，而且性質以行政為主，但現有的副處長和助理處長均屬專業職系人員，未必具備相關專門知識和經驗。他們現時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9。

附件9

---

<sup>2</sup> 其中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獲委任為海事顧問，派駐倫敦工作，負責代表海事處在歐洲與國際海事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聯繫。

法律小組

22.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當局也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由於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量近年來不斷增加，現有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均須負責各自的專業、首長級督導及管理職務，工作已極為繁忙。要有關人員兼顧額外的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為政府實施新政策草擬所需法例的進度，並不可行。法律草擬科轄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及目前工作量，詳載於附件 10。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237,2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編外職位		
(a) 總目 100：海事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19,000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39,400	+1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39,400	+1
(b) 總目 92：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第 2 點)	1,739,400	+1
<b>總計</b>	<b>7,237,200</b>	<b>+4</b>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0,302,000 元。

24. 我們建議，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會由合共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而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的法律小組則會由合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該等職位全部設有時限。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共為 21,323,8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921,000 元。我們建議，把總目 100(海事處)、總目 92(律政司)和總目 158(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在 2013-1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分別提高 12,480,540 元(即由 461,070,000 元增至 473,550,540 元)、8,089,560 元(即由 582,052,000 元增至 590,141,560 元)和 753,720 元(即由 77,568,000 元增至 78,321,720 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內調配足夠款項，以應付上述建議所需開支，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反映所需的資源。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就在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和律政司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相關人手支援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人手編制建議。

## 背景

26. 2012 年 10 月 1 日，兩艘船隻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導致 39 名乘客身亡和 92 名乘客受傷，行政長官遂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就調查結果和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指出，現時規管海事安全事宜的制度有不足之處，而海事處在執法、工作程序和文件記錄上也有缺失。報告要求海事處在內部管理和執行規管工作方面作出改善。

27. 為跟進調查委員會對海事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並擔任該會主席。督導委員會專責建議及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以下工作－

- (a) 參照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本地客船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負責落實方案；
- (b) 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以及
- (c) 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並籌辦人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 編制上的變動

28. 過去兩年，海事處、律政司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年 12月1日)	2013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2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1年 4月1日 的情況
<b>海事處</b>				
A	22 <sup>^</sup>	22	22	22
B	170	170	169	169
C	1 173	1 175	1 181	1 181
總計	<b>1 365</b>	<b>1 367</b>	<b>1 372</b>	<b>1 372</b>
<b>律政司</b>				
A	87+(3)#	87+(3)	87	87
B	355	355	339	335
C	785	776	757	748
總計	<b>1 227+(3)</b>	<b>1 218+(3)</b>	<b>1 183</b>	<b>1 170</b>
<b>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b>				
A	20+(3)#	20+(3)	20	20
B	49	48	44	44
C	108	107	100	92
總計	<b>177+(3)</b>	<b>175+(3)</b>	<b>164</b>	<b>156</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海事處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該空缺將於晉升選拔工作完成後填補。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律政司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均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以便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和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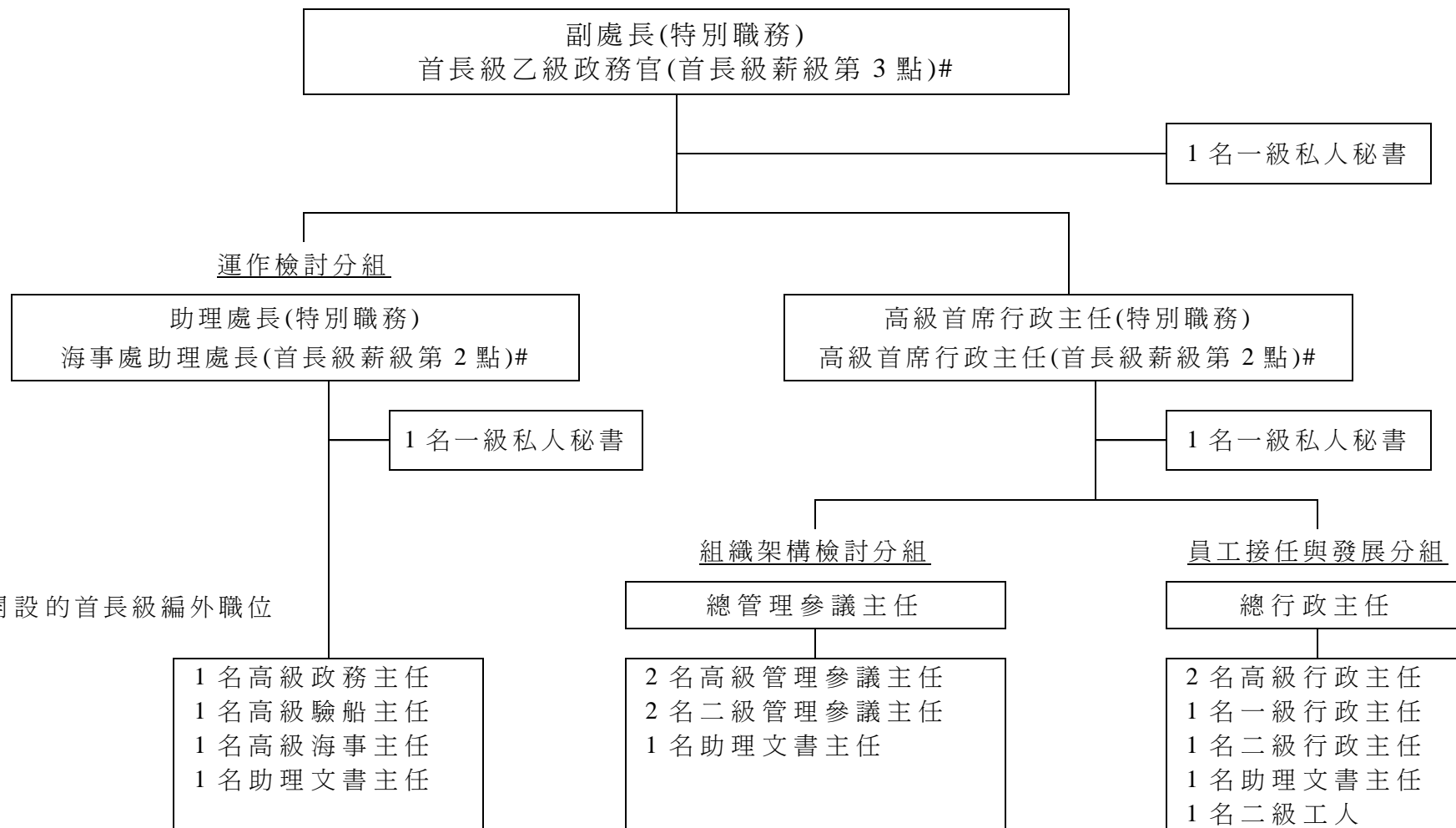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由於擬議開設的 4 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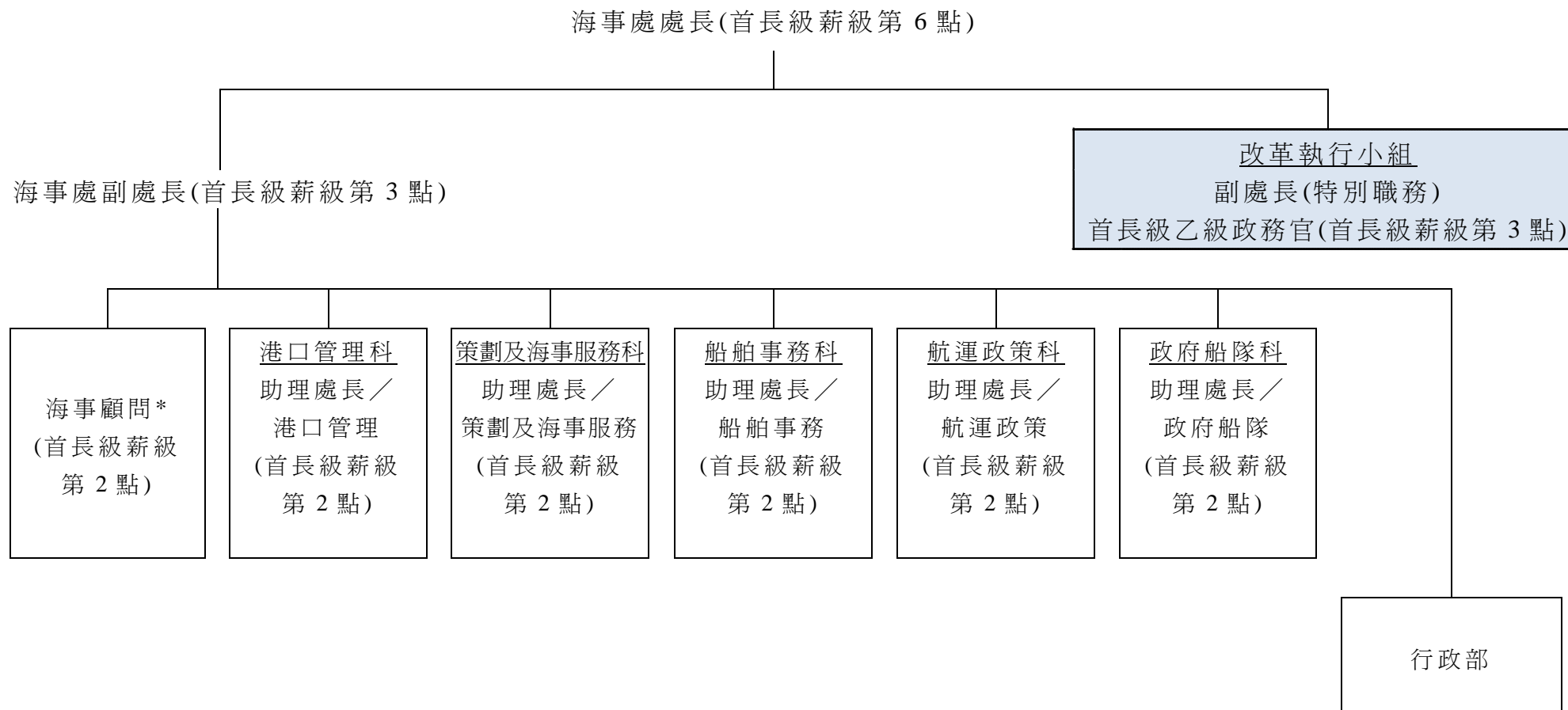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海事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建議在海事處增設的新職位

助理處長 —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海事顧問由 1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擔任，派駐倫敦工作。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海事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執行小組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參照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擬訂詳細改善方案，並監督方案的落實。
2. 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3. 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4. 籌辦人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5. 督導制度及規管改革建議的制訂。
6. 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及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7. 協助海事處處長向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匯報並尋求指引。
8. 領導由多類職系人員(包括海事處人員及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執行小組。
9. 執行海事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開展組織架構檢討，特別是重整工作程序及報告和問責制度，以及研究海事處不同範疇的人力需求，以制訂員工招聘及發展策略。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制訂策略，解決由於香港海事人才持續短缺而造成部門專業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3.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籌辦人力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從而滿足最新的要求。
  4.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5.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組織架構檢討的籌辦、招聘困難和培訓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6. 督導轄下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
  7.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依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檢討法例、運作指南和準則。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制訂並實施有助改善海事處監管制度的建議。
3.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檢討及重整海事處管理層的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監管架構，以強化部門內部管治，使部門得以在日常運作中善用資源、實行適當的監察及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4.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徵詢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
5. 就與港口和航運界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6. 督導由政務主任、驗船主任和海事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
7.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相關國際公約及立法工作一覽表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1. 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修訂與商船安全及與此目的有關的法例</li> </ul> </li> <li>• 37 套附屬法例</li> </ul>	<p><u>制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條新的附屬法例</li> </ul> <p><u>修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li> <li>—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li> <li>—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li> </ul> <p><u>廢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C)</li> <li>—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li> <li>— 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I)</li> <li>— 《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 章，附屬法例 J)</li> <li>—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L)</li> <li>—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M)</li> <li>— 《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P)</li> <li>— 《商船(安全)(錨及錨鏈)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Q)</li> </ul>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R)</li> <li>–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S)</li> <li>–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U)</li> <li>–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W)</li> <li>–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X)</li> <li>–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Y)</li> <li>–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Z)</li> <li>– 《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A)</li> <li>–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H)</li> <li>–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J)</li> <li>–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K)</li> <li>–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L)</li> <li>–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AM)</li> </ul>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O)</li> <li>–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P)</li> <li>–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R)</li> <li>–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T)</li> <li>–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U)</li> </ul>
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修訂與商船安全及與此目的有關的法例</li> </ul> </li> <li>• 1 套附屬法例</li> </ul>	<u>修訂</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N)</li> </ul>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3.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修訂與商船安全及與此目的有關的法例</li> </ul> </li> <li>• 4 套附屬法例</li> </ul>	<p><u>制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條新的附屬法例</li> </ul> <p><u>廢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li> <li>– 《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E)</li> <li>–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F)</li> <li>– 《商船(安全)(載重線)(載重深度詳情)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G)</li> </ul>
4. 經《1978 年議定書》及《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防止及控制船舶造成的污染及其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li> </ul> </li> <li>• 9 套附屬法例</li> </ul>	<p><u>修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li> <li>–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B)</li> <li>–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li> <li>–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li> <li>–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J)</li> <li>–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li> <li>–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E)</li> <li>–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li> </ul>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p>5. 經修訂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並對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li> </ul> </li> <li>• 12 套附屬法例</li> </ul>	<p><u>修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li> <li>–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K)</li> <li>– 《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N)</li> <li>–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T)</li> <li>–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V)</li> <li>–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W)</li> <li>–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Y)</li> <li>–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li> <li>–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C)</li> <li>–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D)</li> <li>–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E)</li> </ul> <p><u>廢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 478 章，附屬法例 Z)</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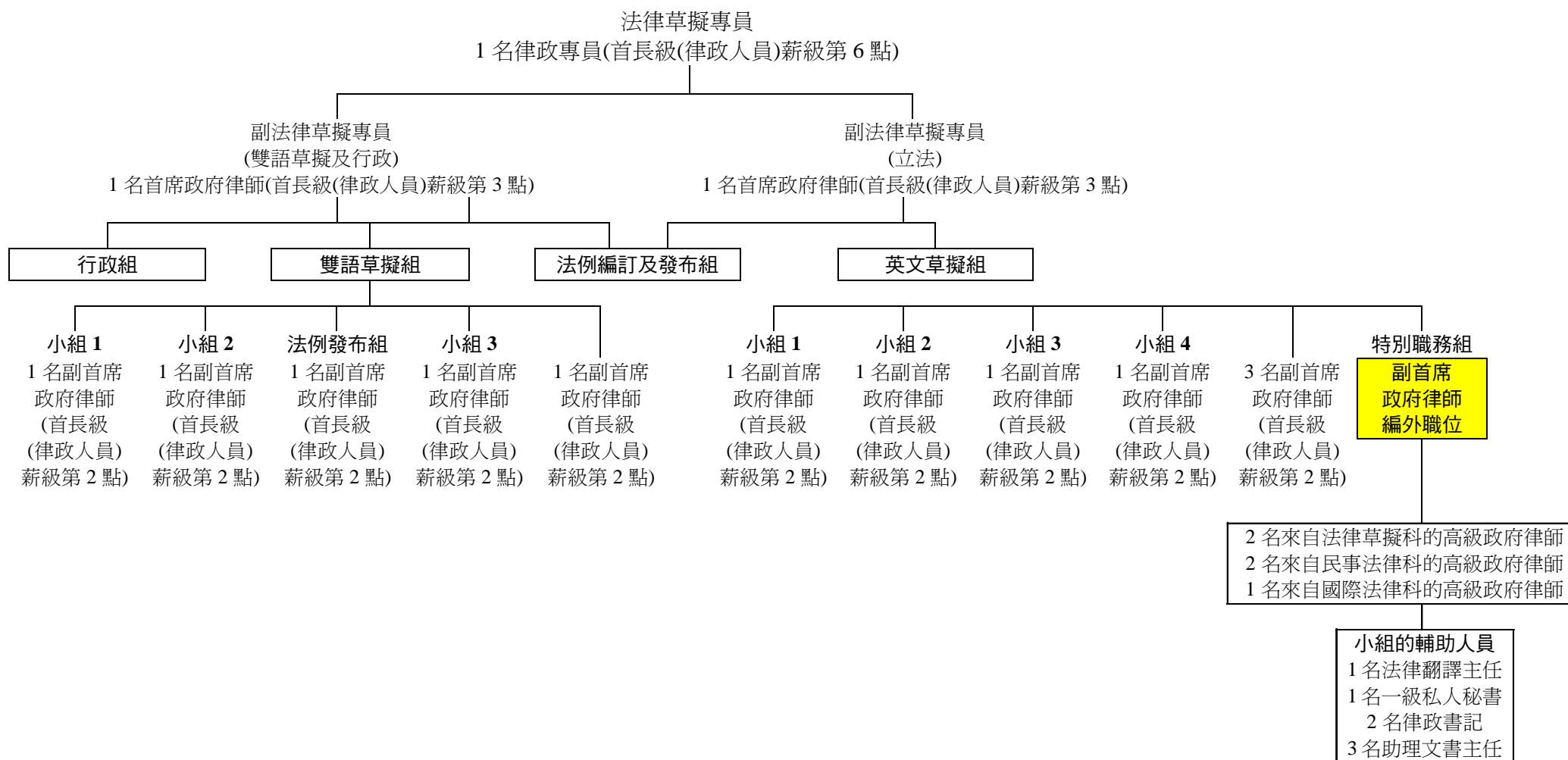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6.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和修訂關於海員的法律；訂定關於海員及某些由船舶運載但不屬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的新條文；並對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li> </ul> </li> <li>• 12 套附屬法例</li> </ul>	<p><u>制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條新的附屬法例</li> </ul> <p><u>修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li> <li>—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li> <li>—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li> <li>—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li> <li>— 《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L)</li> <li>—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li> <li>—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li> <li>—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li> <li>—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li> <li>—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li> </ul> <p><u>廢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E)</li> <li>—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H)</li> </ul>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7.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不適用	<u>制定</u> ：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制定 1 條新的附屬法例

-----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顯示擬設職位)



說明：

副首席政府律師  
編外職位

— 就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該工作)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就該工作建議開設的其他非首長級職位

法律草擬科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務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律政司內由法律草擬、民事法及國際法律師所組成的專責法律小組，以協助運輸及房屋局促使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計劃所需法例通過立法程序。
  2. 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3. 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草擬較為複雜及／或較具爭議性的相關法例。
  4. 督導和審閱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工作。
  5. 統籌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就法例擬稿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並在審閱該等意見方面，與律政司其他科的首長級律師保持聯絡。
  6. 統籌和督導參與計劃的輔助人員的工作。
  7. 協助擬備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包括行政會議備忘錄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委員會有關計劃的會議。
  9. 草擬和審閱供立法會考慮及通過的修訂建議。
  10. 執行可能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

海事處現有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海事處現有的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其本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 –

- (a) 海事處副處長由 6 名海事處助理處長、1 名總庫務會計師和 1 名首席行政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 (i) 統籌部門提交政策局(主要是運輸及房屋局)的答覆和回應;就提出立法建議、發展新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
  - (ii) 為部門制訂和推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所涉事宜包括國際責任的履行、本地港口發展計劃的實施等;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保安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iii) 處理一般部門行政事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以及落實適用於全政府的各項措施;
  - (iv) 監督部門資訊科技和電子業務系統的發展,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滿足市民需要;以及監督部門內部稽核及財政預算規劃和管制工作;
  - (v) 監督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工作,包括有關員工培訓和事業前途發展政策的事宜;擔任部門投訴主任和誠信事務主任;
  - (vi) 監督部門各科別的管理和營運的工作;以及
  - (vii) 監督部門各科別所進行的檢討/計劃。
- (b) 海事顧問處理以下工作 –
  - (i) 以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分出席國際海事組織所有會議;

- (ii) 向海事處匯報國際海事組織所有會議的結果和決定，並就重要的海事事宜提出建議和跟進行動；
  - (iii) 向海事處提供意見，以確保部門履行船旗和港口主管機關應盡的國際責任；以及
  - (iv) 就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運輸工人聯盟、其他非政府機構和船旗主管機關在工作、方針和發展上可能影響香港的海事事宜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向海事處提供意見。
- (c)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由 2 名首席海事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提供港口服務，並為香港水域的海上交通和航行安全制訂政策；
  - (ii) 督導港務部的工作，包括管理本地船隻、避風塘和危險品運載，以及提供巡邏服務；
  - (iii) 監督提供牌照及船隻關務服務的工作；
  - (iv) 督導船隻航行監察部的工作，包括管制海上交通及管理領港和港口保安事務；
  - (v) 監督船隻航運監察中心和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以提供船隻航行和搜救服務；以及
  - (vi)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須監督將於 2016 年完成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更換計劃。他會重整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制訂新的人力計劃，並研究所需的培訓以配合新系統的啓用。此外，他須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和改善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 (d)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由 2 名首席海事主任和 1 名海道測量師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制定海事發展規劃的方向及政策；
  - (ii) 為其他港口服務(包括跨境渡輪碼頭、污染控制、公眾貨物裝卸設施及海道測量服務)制定方向及政策；
  - (iii) 監察策劃及海事服務科所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聯繫，以因應新的需求推出新措施；
  - (iv) 監督與港口保安有關的事宜；以及
  -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須監督兩項規模龐大的檢討研究工作，即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與供應的檢討，以及公共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運作與管理的檢討。第一項檢討工作已在 2013 年 9 月展開，並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裝卸區的檢討工作將在 2014 年 1 月開始，並會在 2015 年完成。是次檢討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為 2016 年重新編配裝卸區泊位制訂不同方案。
- (e)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由 3 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確保香港註冊船隻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在安全、保安和環境保護方面實施國際標準；
  - (ii) 監察遠洋船隻、內河船隻和本地船隻的安全評估；
  - (iii) 監督有關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的考試、核證、福利和紀律事宜；
  - (iv) 監督香港船舶註冊的運作和推廣工作；
  - (v) 確保海事工業安全；
  - (vi) 監察本地領牌船隻的安全檢查工作，簽發安全證書；以及

(vii) 由於新的《海事勞工公約》將於全球生效，隨之而來的工作將不僅涉及香港註冊遠洋船隻，也會包括訪港外國旗船隻。助理處長／船舶事務會監督科別檢討工作，以及未來數年就本地船隻改善措施所進行的法例及工作守則諮詢、推行和修訂工作。

- (f)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由 3 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研訂相關法例、政策和標準以配合國際公約；
  - (ii) 就參與國際海事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活動及其他國際海事論壇，進行聯絡和協調工作，以助香港航運業持續發展；
  - (iii) 監察有關強制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成員國審核機制的發展，並為國際海事組織審核機制作出適當的安排和準備；
  - (iv) 向香港航運業界通報海事公約的最新發展，並協助業界遵守有關規定；
  - (v) 監督船舶意外事故調查和相關統計數字；統籌參與國際海事調查官論壇和亞洲海事調查官論壇會議事宜，以改善調查技巧、促進資訊交流及加強海事機關的協作；
  - (vi) 就影響航運業和香港港口的環境問題，與相關政府部門／政策局緊密聯繫和合作；
  - (vii) 與內地海事機關聯繫和合作，制訂和推行計劃以處理涉及船隻安全、海員事宜、船隻保安及防止船隻造成污染的問題；以及
  - (viii) 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繫，制訂海員合格證書互認安排並締結協定。

- (g) 助理處長／政府船隊由 1 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督政府船隻的設計、採購、運作、配員和維修事宜；
  - (ii) 管理政府船隊科的整體運作，務求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具效率的海上運輸及船隻維修服務；
  - (iii) 檢討及制定有關政府船隻和政府船塢範圍的維修、保安和安全政策；
  - (iv) 就政府船隻和在政府船塢範圍推行環保措施；以及
  -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政府船隊亦參與以下的項目－
    - (I) 技術督察職系重組：現時的技術督察職系由機械督察、電氣督察和驗船督察組成，涉及 3 個不同界別(即機械、電機、船體與甲板界別)，架構複雜且未能讓寶貴的人力資源有效調配。此外，由於市場缺乏有關人手供應，部門須自行制訂內部培訓系統，以培訓足夠的驗船督察，使他們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的船體與甲板知識和專門技能。助理處長／政府船隊須全力參與重組架構和制訂培訓計劃的工作。
    - (II) 政府船塢現代化和重組工作：政府船塢遷至現址和以現行模式運作已逾 18 年，實有迫切需要對船塢的現行運作模式作全面檢討，並更換其機械及設備，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挑戰。這是另一項助理處長／政府船隊必須督導和全力參與的大型計劃。
-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轄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  
主要職務和目前工作量

主要職責

- 法律草擬科現時共有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其中 7 人隸屬英文草擬組，5 人隸屬雙語草擬組。這兩組的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負責督導資歷較淺的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的工作外，還負責草擬較複雜及／或具爭議性的政府法例，並特別著重處理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英文及中文文本。他們亦負責就立法建議向當局提供意見，並協助擬備關乎立法建議的行政會議備忘錄。此外，他們會在立法過程中提供與立法建議有關的專業服務及附帶法律意見。
- 除了與法律草擬有關的工作外，該 12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負責多項行政職務，例如為訪客舉辦簡介會、協助招聘職員、在不同的部門或分科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擔任成員、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等。
- 在雙語草擬組的其中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履行上述職務外，還須負責該科某些重要職能：(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負責監督設立經核證法例資料系統的工作。該系統屬法例電子資料庫，具有法律地位，最快可在 2016-17 年度投入服務。這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正全力進行這項工作；(i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全力推行多項培訓措施(主要是安排科內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和其他科別律師主持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供內部法律草擬培訓)，以配合法律草擬科近年以律師培訓和發展為工作重點的方針。

## 目前工作量

- 法律草擬科的草擬工作量多年來一直顯著而穩步增長，所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自 2004 年以來增加逾 170%。此外，緊急立法工作也日益增加，令該科所受壓力不斷上升，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不過，自 1998 年 3 月以來，法律草擬科內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職位數目並沒有改變，致令兩組轄下副首席政府律師需全時間投入草擬及審核工作。屬首長級別的現有人手資源已相當緊絀，無法兼顧其他職務。
  - 考慮到海事相關法例立法工作可能涉及的法例條文數目(超過 30 套修訂規例，加 8 套新規例)，若要法律草擬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應付每年平均在憲報刊登的超過 20 條條例草案及約 190 條附屬法例的現有工作量之餘，再吸納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職責，實不可行。
-